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律师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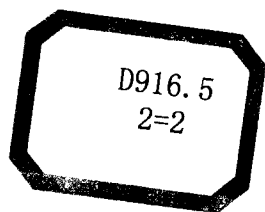
(第二版)

JURISPRUDENCE OF ATTORNEYS

谭世贵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律 师 法 学

Jurisprudence of Attorneys

| 第二版 |

主 编 | 谭世贵

撰稿人 | 谭世贵 谢佑平
卞建林 姚 莉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法学/谭世贵主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8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713-8

I.律… II.谭… III.律师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7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刘秀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33千

版本/2005年8月第2版

印次/2006年1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713-8/D·5430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谭世贵,海南大学校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海南省法学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有:《司法改革的理论探索》、《司法独立问题研究》、《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司法原理》、《中国司法改革研究》等。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著作有:《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事证明理论》、《刑事诉讼的现代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等。

谢佑平,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刑事诉讼模式与精神》、《刑事诉讼原则:程序正义的基石》、《刑事司法程序的一般理论》、《刑事诉讼国际准则研究》等。

姚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代表性著作有:《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新编证据学》等。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汲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说 明

《律师法学》自 1997 年第一次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现根据高等院校法学学科和司法实务部门教学和培训的需要,跟踪立法发展,反映学术动态,进行全面修订,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律师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实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高度统一。

《律师法学》(第 2 版)分工如下:

谭世贵 第一、二、三、十五、十六、十七章

谢佑平 第四、五、六、七、九章

卞建林 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姚 莉 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各自修改,由谭世贵修改定稿。

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200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	(1)
第二节 律师法.....	(5)
第三节 律师法学.....	(9)
第二章 律师制度的沿革和比较	(14)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14)
第二节 我国律师制度的沿革.....	(18)
第三节 现代各国律师制度的比较.....	(22)
第三章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遵守宪法和法律.....	(30)
第二节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1)
第三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1)
第四节 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33)
第五节 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34)
第四章 律师资格与律师执业	(36)
第一节 律师资格的取得与管理.....	(36)
第二节 律师执业证的申领与管理.....	(40)
第三节 律师应具备的素质.....	(43)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	(54)
第一节 律师事务所概述.....	(54)
第二节 国资律师事务所.....	(59)
第三节 合作律师事务所.....	(61)
第四节 合伙律师事务所.....	(62)
第五节 个人律师事务所.....	(65)
第六章 律师管理体制	(66)
第一节 律师行政管理.....	(66)

第二节 律师行业管理·····	(68)
第七章 执业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72)
第一节 执业律师的权利·····	(72)
第二节 执业律师的义务·····	(78)
第八章 法律援助·····	(83)
第一节 法律援助概述·····	(83)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和范围·····	(88)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机构和资金·····	(91)
第四节 法律援助的实施·····	(95)
第九章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104)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	(104)
第二节 律师执业纪律·····	(110)
第十章 律师法律责任·····	(114)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概述·····	(114)
第二节 律师行政法律责任·····	(115)
第三节 律师民事法律责任·····	(119)
第四节 律师刑事法律责任·····	(121)
第十一章 律师业务与律师收费·····	(124)
第一节 律师业务·····	(124)
第二节 律师收费·····	(127)
第十二章 刑事法律帮助·····	(131)
第一节 刑事法律帮助概述·····	(131)
第二节 刑事法律帮助的内容·····	(132)
第三节 刑事法律帮助的程序·····	(134)
第十三章 刑事辩护·····	(136)
第一节 刑事辩护概述·····	(136)
第二节 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139)
第三节 起诉阶段的律师辩护·····	(146)
第四节 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	(150)
第五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律师辩护·····	(159)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代理·····	(16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代理概述·····	(162)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164)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律师代理·····	(167)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70)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代理·····	(17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概述·····	(173)
第二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地位和作用·····	(176)
第三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179)
第四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权限·····	(181)
第五节	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步骤和方法·····	(184)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9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代理·····	(201)
第一节	行政诉讼代理概述·····	(201)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地位和作用·····	(204)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范围·····	(207)
第四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的步骤和方法·····	(211)
第五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219)
第十七章	申诉代理·····	(221)
第一节	申诉代理概述·····	(221)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申诉代理·····	(223)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申诉代理·····	(225)
第四节	行政案件的申诉代理·····	(226)
第十八章	仲裁代理·····	(228)
第一节	仲裁代理概述·····	(228)
第二节	国内仲裁代理的步骤和方法·····	(230)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律师代理·····	(235)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律师代理·····	(238)
第十九章	担任法律顾问·····	(243)
第一节	法律顾问概述·····	(243)
第二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聘请程序·····	(245)
第三节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原则和方法·····	(248)
第四节	几种类型的法律顾问·····	(250)
第二十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260)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概述·····	(260)
第二节	律师代理非诉讼调解·····	(264)

第三节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	(266)
第四节	律师代理清理债权债务·····	(270)
第五节	律师代理非争议法律事务·····	(272)
第二十一章	法律咨询·····	(280)
第一节	法律咨询概述·····	(280)
第二节	律师法律咨询的原则·····	(282)
第三节	律师法律咨询的方法和要求·····	(283)
第二十二章	代书·····	(286)
第一节	代书概述·····	(286)
第二节	律师代写诉讼文书·····	(289)
第三节	律师代写非诉讼法律事务文书·····	(299)

第一章 律师法学概述

第一节 律 师

一、律师的概念和特征

说到律师,人们往往会产生律师通晓法律、能言善辩的印象。那么,何为律师呢?从字面上看,“律”是指法律,“师”是指专业人员,即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如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教师、医师等。因此,顾名思义,“律师”就是指具有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员。英文“lawyer”、“attorney”(美)既可以称律师,亦可泛指从事法律职业的人。

律师一词的使用具有广泛性。首先,律师是一种职业,这种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其次,律师是一种身份,是社会对从事律师工作的人的泛称;再次,律师还是一种称谓,是人们对具有律师身份的某个人的特称,如“李律师”、“张律师”等。

美国《国际大百科全书》对律师一词的解释是:“律师或称法律辩护人,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他在法律上有权为当事人于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这一概念的特点:一是指出了律师职业的专业性,即律师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二是说明了律师工作的专门性,即在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

前苏联的《苏联百科全书》将律师解释为:“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帮助为自己职业的人。在苏联,凡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并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苏联公民,可以成为律师。”这一概念的特点:一是指出了律师是一种职业;二是指出了从事这一职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是苏联公民。

我国 1996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第一部律师法第 2 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概念的特点,一是指出了成为律师的前提条件,即必须“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

书”；二是指出了律师工作的内容，即“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综上所述，律师具有以下特征：

1. 专业性。在任何一个国家，成为律师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条件，通常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在我国，则必须“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而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最主要的是必须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1〕}因此，一个人如果不具有相当的法律专业知识，就不可能成为一名律师。

2. 服务性。律师的天职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而且这种服务一般来说是有偿的。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律师都不是国家公职人员，不享有国家赋予的公共权力，因此只能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由此获得报酬，并赖以生存和发展。

3. 受托性。律师虽然是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但又不同于法官、检察官，虽然后者也是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但他们都是“官”，手中均握有一定的权力，而律师则不然。律师的业务来自当事人的委托，而不是基于权力。如果没有当事人的委托，律师的法律服务便无从谈起；而不开展业务活动，法律规定的律师执业权利也就无法行使。

4. 公正性。律师根据当事人的委托，以自己的法律技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由于律师是法律方面的专家，因此，人们自然而然地认为律师的意见是公正的，此其一。其二，由于律师是为一方当事人服务，因而只能做到公正，而不可能做到公平。如果律师能够做到公平的话，则对方当事人便无需聘请律师了。其三，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除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外，还必须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这也说明，律师的活动应当具有社会正义性。现在很多律师事务所把“天平”作为自己的标志，这显然有违律师所具有的“公正性”特征。

二、律师的性质和职能

（一）律师的性质

关于律师的性质，我国学术界争论很大。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我国第一个《律师暂行条例》第1条明确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按照当时的解释，律师的“工作性质，实际是肩负着国家赋予的使命，按照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办事，又通过自己的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

〔1〕 律师法第6条。

施”。因此,“律师是国家政治、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中一支维护法律的力量”。〔2〕据此,很多同志认为我国律师的性质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到了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律师界、法学界对律师性质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大致有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仍认为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第二种意见认为律师是“社会法律工作者”;第三种意见认为律师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第四种意见认为律师是“自由职业者”。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学术界对律师性质认识的深化,第一种意见显然是不能成立的。这是因为:首先,律师具有服务性,其业务活动是有偿的,因此,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者”不同,后者的职责是向社会提供强制性的法律保护,而律师的职责是向社会提供由当事人自愿选择的法律服务,这种区别决定了律师不宜以国家公职人员的身份出现。其次,律师担任辩护人行使辩护权或担任代理人行使代理权,从本质上讲,都属于“私权”(辩护权、代理权)的范围,是公民“私权”的延伸,这与审判权、检察权等国家权力(亦称“公权”)是截然不同的。〔3〕再次,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这种身份难以被国内外当事人所接受。因为如此一来,容易使当事人产生这样的感觉:律师为自己辩护或代理,纯粹是在执行公务,而不是为自己提供法律服务。这显然不利于律师业务活动的开展,更不利于我国律师业与国际律师业的接轨。

第二种意见,将律师界定为“社会法律工作者”,使律师与行使国家权力的法官、检察官等国家法律工作者明显区别开来,突出了律师的“民间性”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特点,有一定的可取之处。

第三种意见,将律师界定为“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虽然不再认为律师是国家工作人员,但由于社会主义是一种社会性质,因而将其与律师联系在一起,容易使律师的性质变得模糊不清,无法分辨。

第四种意见,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做法,将律师界定为“自由职业者”,明显不符合我国国情。在我国,律师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因此不可能是自由职业者。实际上,自由职业者也无法反映律师的本质属性。因为自由职业包含可以自由地选择从业方式,而能够自由

〔2〕李运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1980年第17期。

〔3〕谭世贵:“完善律师辩护制度简议”,载《未定稿》1988年第14期。

选择从业方式的,并非只有律师这一行。

我国律师法从律师职业特点、执业属性、法律属性三者的统一出发,明确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与《律师暂行条例》关于律师性质的规定相比较,无疑更具有科学性和完整性。首先,它高度概括了作为律师的必备条件,即律师必须是依照律师法的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其次,它准确地体现了律师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职业特点,从而使我国律师不同于国家工作人员。再次,执业人员的界定表明律师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证书,才能开展律师业务活动,这表明我国律师亦不同于自由职业者。最后,它有利于我国律师队伍的发展。由于律师不再是国家法律工作者,可以不占国家编制,不需国家核拨经费,因此律师队伍就可以根据社会需要和现实可能性,尽快发展壮大起来。

(二) 律师的职能

律师的职能,亦即律师的基本任务,这是由国家立法规定的,与各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密切相关。如日本律师法第1条规定:“律师的使命:(1)律师以维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2)律师根据前项使命应当诚实地执行职务,努力维护社会秩序和改善法律制度。”

我国律师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律师的职能,但从律师法第1条规定^[4]的立法宗旨可以看出,我国律师有以下三项职能:

1.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利益,如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经济利益等,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其目的就是为了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保护他们的利益,即维护当事人的各种合法权益。离开了这一目的,律师便无存在的必要。

2. 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一方面,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由国家法律赋予并保护的,因此,律师通过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权益),国家法律就可以得到正确实施;反之,如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维护,则规定这种权益的法律就得不到遵守和执行。另一方面,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依法办事,而不能歪曲法律、故意规避法律去迎合当事人,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破坏法律的统一和尊严。由此可见,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两者是统一的,不可偏

[4] 我国律师法第1条规定:“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废。律师既不能以维护法律为借口,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由,损害法律的统一和尊严。

3. 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使之成为宪法的基本原则。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律师通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纠纷,维护正义,正在成为推动国家法治进程的重要力量,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律 师 法

一、律师法的概念

律师法是从属于宪法的部门法,它和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注册会计师法乃至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一样,属于组织法的范畴,从广义上讲亦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律师法是国家制定的,规定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律师进行业务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律师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律师法,是指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通过的律师法这样一部法典。如日本1949年6月1日制定的律师法。在我国,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的律师法,是我国第一部律师法典。该法共8章53条,内容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律师执业条件,第三章律师事务所,第四章执业律师的业务及权利义务,第五章律师协会,第六章法律援助,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广义的律师法,是指除了律师法典以外,还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律师工作的单行法规、实施细则、管理办法,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律师工作的法规、规章等。具体有:

1.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律师工作的行政法规。例如,按照我国律师法第50条、第51条的规定,对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 国家律师管理机关制定的有关律师工作的管理办法。例如,按照我国

律师法第43条和第52条的规定,法律援助和律师收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已经颁布的有:司法部制定、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转发实施的《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司法部、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联合制定的《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本地律师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到目前为止,已有北京、上海、安徽、新疆、海南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律师管理条例》、《律师管理办法》或《律师执业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二、律师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律师法也不例外。我国律师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律师、律师执业机构、律师行业组织和律师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如规定律师的概念和性质、律师执业条件、律师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律师执业机构的组织形式及其设立程序、律师协会的性质与职责以及律师管理机关的职权等。

2. 调整律师、律师执业机构、律师行业组织和律师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如规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律师、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协会之间的关系,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与律师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3. 调整律师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如规定律师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时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4. 调整律师在业务活动中与有关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关系。如规定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时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律师在起诉、审判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时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时与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律师在代理行政复议、办理企业登记等法律事务时与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律师在代理参加仲裁、代办公证等法律事务时与仲裁、公证机构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等。

三、律师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 律师法的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宪法和若干部门法构成。依其法律效力的不

同,部门法又分为基本法律、一般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称为一般法律,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则称为行政法规。律师法是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法律,因此属于一般法律,其地位低于基本法律而高于行政法规。

我国律师法是律师的组织法,其调整对象的独特性决定了律师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律师的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在律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进行,并依据律师法关于某一业务中的具体规定办事。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律师法是律师开展各项业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法”。没有律师法,律师开展业务活动就缺乏前提和失去保障,就必然出现混乱而使律师等同于一般的辩护人或代理人,进而使律师的作用完全消失。由于律师以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为天职,因此律师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又有着广泛而密切的关系。如律师接受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就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参加诉讼活动,并根据民法、行政法的规定提出代理意见;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就必须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进行辩护;律师接受非诉讼当事人的委托,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就必须根据与接受的非诉讼事务相关的部门法开展活动。因此,其他部门法是律师进行各项业务活动的依据,是律师法律服务的力量源泉。离开了其他部门法,律师在各项业务中就必然显得“装备不良”,失去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向和动力。可以说,其他部门法越完备,律师的业务活动就越规范;其他部门法调整的范围越广泛、越深入,律师的活动就越活跃、越富于生机和活力。同样,律师法越完善,律师的行为越规范,其他部门法的实施就越有效,法律的作用就越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综上所述,律师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律师的组织法和保障法,它与其他部门法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从而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 律师法的作用

我国律师法第1条规定了律师法的立法宗旨,亦即立法目的。实际上,立法宗旨或立法目的的实现,也就是某一法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的结果。因此,律师法的立法宗旨和律师法的作用应当是一致的。根据律师法第1条的规定,我国律师法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有利于律师制度的完善

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其完善与否,是衡量一个国家